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向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正式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之任何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獲納入澳洲交易所認可名單時適用，各自經不時修訂，惟獲澳洲交易所作出任何明確書面豁免除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澳洲註冊團體編號為 143 211 867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州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而「董事」指當中任何一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釋義

「解釋備忘錄」	指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一節，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6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會」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以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通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以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該等)承接人」	指	通告及解釋備忘錄所載建議為購股權承接人之董事(或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乃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之標的物
「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香港計劃)，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行政總裁)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

敬啟者：

**向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包括一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之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令股東得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向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b) 建議向下述本公司董事(包括一名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各為「承接人」)授出合共 154,7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桂四海	70,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7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珍貴	30,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3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2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陳錦坤	7,2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7,2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朱宗宇*	5,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5,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董事會函件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屆滿日期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David Michael Spratt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國權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葉國祥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桂冠	15,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彼繼續擔任本集團之顧問

- (c)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54,70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6% 及經有關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92%。
- (d)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e) 各承接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每名承接人合共 1.00 港元。
- (f) 屆滿日期：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屆滿日期**）屆滿。

董事會函件

- (g) 購股權之有效期：建議向該等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5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至屆滿日期止可予行使(「第一批購股權」)，而其餘5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後至屆滿日期止可予行使(「第二批購股權」)。
- (h) 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授予該等承接人各自之購股權亦將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自動失效，有關事件包括倘該承接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所指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該情況下，購股權之失效時間將視乎承接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及時間而定)。
- (i) 行使價：於每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應付之金額將介乎0.717港元至0.967港元(行使價)
- (i) 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價0.717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建議向該等承接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53港元(第一批行使價)溢價35.3%；
- (ii) 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價0.967港元(第二批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建議向該等承接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82.5%；
- (j) 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k) 行使方法：在歸屬期之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遞交下列各項，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一份表明購股權據此行使，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書面通知；及
- (ii) 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行使價之全數匯款(行使通知)

董事會函件

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起計21日內，本公司將配發行使通知訂明購股權數目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所配發之股份股票。

- (l)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須遵守所有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條文。

購股權不得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均不附有投票權。

- (m) 掛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購股權於聯交所或澳洲交易所掛牌。然而，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上市。本公司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 (n) 股本重組：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會作出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改動。然而，任何改動會按以下基準作出：
- (i) 購股權持有人所擁有權益資本之比例，將與倘彼已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比例相同；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將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水平盡量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及
- (iii) 倘有關改動會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就向董事發行購股權之推薦意見

有關向董事發行購股權之董事會推薦意見之所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解釋備忘錄第2.7節。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向董事(及於建議授出前六個月內辭任之任何前董事)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桂四海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及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載於解釋備忘錄內。通告及解釋備忘錄載有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桂四海先生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建議向桂四海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i) 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0.1%及(ii) 按於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建議向桂四海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桂四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就向該等承接人授出購股權而言，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將授予該等承接人之相關購股權概無超過本公司股本之1%(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94,482,131股股份)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取得股東批准。

將放棄投票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四海先生、陸健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及桂冠先生各自擁有以下權益，而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該等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姓名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桂四海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535,360,764
陸健先生(「陸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7,032,276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姓名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Norgard 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43,054,000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26,412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附註：

1. 該1,535,360,764股股份中，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共同權益；此外，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持有1,474,640,764股股份。總額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5%；遠航由桂四海先生(本公司主席)擁有60%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擁有40%。
2. 該387,032,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則由The XSS Group Limited (XSS)持有，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0%。XSS由陸先生擁有50%、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妻子)擁有20%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擁有30%。
3. 該243,054,000股股份中，64,569,834股股份由Norgard先生持有，178,484,166股股份則由Longfellow Nominees Pty Ltd (Longfellow)持有。Longfellow由Norgard先生擁有100%。

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決議案1 — 向桂四海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四海先生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決議案2 — 向劉珍貴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珍貴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2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3. 決議案3 — 向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3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決議案4 — 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4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5. 決議案5 — 向陳錦坤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陳錦坤先生授出7,2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5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決議案6 — 向朱宗宇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朱宗宇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6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7. 決議案7 — 向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7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決議案8 — 向劉國權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國權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8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9. 決議案9 — 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9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決議案 10 — 向葉國祥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葉國祥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5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 10 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1. 決議案 11 — 向桂冠先生發行購股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冠先生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票權排除：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董事（一名不合資格參與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1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12頁至1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接著發出之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2.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 — 向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發行購股權

2.1 背景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將於大會上分開考慮及投票。然而，為方便閱覽，本公司已合併決議案1至11之解釋附註。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合共154,70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桂四海	70,000,000	50%於一年後歸屬 50%於兩年後歸屬	0.717港元 0.967港元	7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珍貴	30,000,000	50%於一年後歸屬 50%於兩年後歸屬	0.717港元 0.967港元	3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20,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陳錦坤	7,2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7,2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朱宗宇	5,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5,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David Michael Spratt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劉國權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葉國祥	1,5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桂冠	15,000,000	50% 於一年後歸屬 50% 於兩年後歸屬	0.717 港元 0.967 港元	15,000,000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各為「承接人」，統稱為「該等承接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香港計劃，以遵守香港及澳洲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等承接人各自均有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

向該等承接人授出 154,700,000 份購股權擬作為該等承接人之獎勵或回報，令彼等切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致力優化表現，透過錄得收益流入而提高股東回報。

行使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主要表現目標。

向該等承接人各自授出購股權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2.2 購股權之主要詳情

本公司建議該等承接人按以下主要條款獲授以下購股權：

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述條款及條件授出，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通函第 4 頁至 11 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2.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訂明本質上，以下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收購證券前須取得股東批准：

- (a) 董事；
- (b) 董事之聯繫人；或
- (c) 澳洲交易所認為其與本公司或 (a) 或 (b) 段所述人士之關係致使應取得批准之人士。

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而言，該等承接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六個月內之前董事)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因此，為令該等承接人收購購股權中之實益權益，本公司必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股東批准。

2.4 披露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載有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要求取得股東批准之大會通告規定。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5條，以下有關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之資料均提供予股東：

- (a) 該等承接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六個月內之前董事)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此外，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劉珍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桂冠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桂四海先生之子，故被視為桂先生之聯繫人；
- (b)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可授予該等承接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共為154,700,000份購股權。倘全部154,700,000份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計算，該等承接人將有權合共收購最多154,7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個別授予該等承接人各自之最高購股權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獲行使)股份數目載於第2.1節；
- (c) 購股權乃以每名承接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故向該等承接人授出購股權將僅籌得1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此金額及因該等承接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不時籌得之任何資金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且注意到自該批准起並無向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人士發行任何購股權；
- (e) 於本通告日期，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4條所述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現任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然而，除非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f)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購股權或該等承接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作出貸款；
- (g) 倘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將於大會日期後30日內授出已取得股東批准之相關購股權，並預計將於同一日內配發購股權；
- (h) 建議向該等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i) 決議案1至11(包括首尾兩項)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通告，而董事之推薦意見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2.7節。

2.5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澳洲交易所發佈，澳洲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無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持續符合豁免條件，故向該等承接人發行購股權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2.6 公司法第2E章

根據公司法第2E章，除非其中一項法定例外情況適用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該財務利益，否則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財務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公司法所指之「海外公司」而非「公眾公司」，故毋須根據公司法第2E章尋求股東批准。

2.7 董事之推薦意見

決議案1

全體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1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1。

決議案2

全體董事(劉珍貴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2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2。

決議案3

全體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3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Beckwith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3。

決議案4

全體董事(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4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Norgard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4。

決議案5

全體董事(陳錦坤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5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5。

決議案6

全體董事(朱宗宇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6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朱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6。

決議案7

全體董事(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7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Spratt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7。

決議案8

全體董事(劉國權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8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8。

決議案9

全體董事(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9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Parpart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9。

決議案10

全體董事(葉國祥先生除外，彼因在決議案10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10。

決議案11

全體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其聯繫人在決議案11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冠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11。